

只才第

编号：_____

画堂春锦苑二期公共区域
装修设计合同

甲 方： 新疆通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 方： 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甲 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 9 号通力华庭小区 1 栋 1 层 01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2801MA792NP510

法定代表人：余晓川

乙 方：山东冠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库康公路 58-3 幢-6 号（平安驾校内）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2801MA792NP510

法定代表人：倪大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装饰装修设计一事，经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依据现有画堂春锦苑项目规划图和建筑设计图纸完成画堂春锦苑二期项目（1#、2#、3#、5#、7#、8#住宅楼）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玻璃扶手的做法及图集、13-15、17、18#楼楼梯间踏步的装修设计、画堂春锦苑大门会客厅装修设计，出具相关图纸。

第 2 条 设计内容和范围

1.1 公共区域装修包含：墙砖、地砖、吊顶、灯具、电梯门套、装饰造型及墙地砖的铺贴排版图等图纸设计，出具详细装修施工图。

1.2 住宅地下室公共区域：电梯前室（吊顶、墙砖、地砖）；走道（地砖、踢脚线）

2. 玻璃扶手的做法及图集。

3. 13-15、17、18#楼楼梯间踏步的装修图。

4. 画堂春锦苑大门会客厅装修图。

以上设计包含图纸设计、会审、交底、审核、优化及竣工图纸报送。设计图纸出具纸质蓝图 6 套，用于现场施工，并提供电子版图纸（CAD 和 PDF 盖章版）。公共区域装修满足集团审批效果图要求。（后附效果图）；公共区域最终装修设计满足消防要求。

第 3 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甲方已提供相关资料。

第 4 条 设计收费

4.1 双方商定采取：（1）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计取设计费；（2）出具纸质专业施工图 6 份，并提供电子版图纸（CAD 和 PDF 盖章版）。



4.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设计费不含税价为 ¥48543.69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乙方出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暂定为 ¥1456.31 元，价税合计为：伍万元（小写：50000 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采取先提供发票后付款方式。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 5 条 设计的阶段及其期限与设计费的支付

5.1 设计费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50%，即 25000 元。

5.2 乙方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出具 6 份正式施工图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20%，即 10000 元。

5.3 施工单位进场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后支付设计费的 20%，即 10000 元。其中 5000 元以非货币性资产抵付。

5.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的 10%，即 5000 元。

第 6 条 甲方责任

6.1 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向乙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

6.2 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第 7 条 乙方的责任

7.1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因购买图纸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设计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7.2 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包括承担所造成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一切后果），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 %。

7.3 乙方在交付正式设计资料及文件前，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成稿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规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项目施工后，乙方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图纸下发后对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依据现场进度对设计图纸进行会审、优化、出具设计变更。

7.4 乙方全程配合甲方、施工单位，乙方应配合向施工单位进行全部施工图纸的技术交底和设计答疑，解决现场遇到的在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配合政府、甲方、监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配合回复。



7.5 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7.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6.1 图纸设计技术标准：

7.6.2 图纸验收审核标准：

7.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7.8 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

第 8 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释

8.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外，如果任何一方非经与对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和解除合同。

8.2 双方就合同变更和解除达成一致后，应制作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属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非因乙方过错），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果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乙方实际的设计量支付相应费用。属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论是否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则应按两倍至五倍返还已经收取的定金，若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所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实际设计量剩余的部分应返还。

9.4 除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

9.5 乙方设计不应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如果乙方设计造成侵权，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若甲方利益因此受损，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有的数据、图纸等资料向第三人提供、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



9.7 其他解除合同事由：1、擅自将设计工作转交给第三方的；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其他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的；3、其他因乙方设计导致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支付的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费用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补足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 11 条 其他

11.1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对外谈判、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外出技术考察等，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11.2 乙方在设计及装修施工的过程中，在征得甲方许可后，可在在施工现场从事设计业务方面的广告宣传，并对装修全过程的进展、竣工状况进行拍摄记录存档。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账 号：736060100100087329

电 话：0996-2155111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2NP510



乙方（盖章）：山东冠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库尉公路58-3幢-6号（平安驾校内）

邮编：84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D6DA1R1K

电话：18560036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延安路支行

账号：3010024809200143373

微信：nidawei9158

邮箱：1318742236@qq.com

